京教函〔2015〕163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

2016年度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市属高校：

为确保2016年度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和总体要求

项目申报要紧密结合首都功能定位，围绕制约首都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、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，服务文化传承创新。

申报单位要根据《2016年度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项目控制数额》（见附件1）要求进行申报。

二、项目申报要求

社科计划重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。

（一）申请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

1.申请人所在单位是依托单位。申请人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能够保障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时间。

2.申请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职工作年限（不含返聘的工作年限）应覆盖项目资助周期。

同一年度不可同时申报本项目和北京社科基金项目。有在研市教委科研计划各类项目（包括科技重点、科技一般、社科重点、社科一般）或北京社科基金各类项目的负责人均不可申报本项目。

申报项目须满足北京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中的其他限项要求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和申报时间安排

各单位接本通知后启动校内申报，申报材料接收时间为5月27日至5月29日，逾期不受理。申报材料应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，不接收个人申报，不接收邮寄的纸质申请书。

申请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的单位请提交《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请书》及《社科计划重点项目评审意见表（活页）》（格式见附件2。均一式10份，包括4份原件），并同时报送《社科计划申请重点项目汇总表》（一式1份，加盖公章），汇总表所列项目应与所提交的纸质申请书一致。以上材料均需同时报送电子文本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高校要加强校内申报组织工作，对申请人加强指导，保证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要按照立项程序的规定，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，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作用，严把项目质量关，推选出优秀的项目，努力提高本单位科学研究水平，为北京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。

（三）本通知及有关申报表格可登陆http://www.usrn.edu.cn（首都高校科研网）下载。

附件：1.2016年度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控制数额

 2.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请书及评审意见表活页（格

式）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15年4月27日

附件1

2016年度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控制数额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代码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申报限额** |
| 1 | 10005 | 北京工业大学 | 16 |
| 2 | 10009 | 北方工业大学 | 3 |
| 3 | 10011 | 北京工商大学 | 10 |
| 4 | 10012 | 北京服装学院 | 3 |
| 5 | 10015 | 北京印刷学院 | 3 |
| 6 | 10016 | 北京建筑大学 | 3 |
| 7 | 10017 |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| 3 |
| 8 | 10020 | 北京农学院 | 6 |
| 9 | 10025 | 首都医科大学 | 6 |
| 10 | 10028 | 首都师范大学 | 15 |
| 11 | 10029 | 首都体育学院 | 3 |
| 12 | 10031 |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| 6 |
| 13 | 10037 | 北京物资学院 | 6 |
| 14 | 10038 |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| 12 |
| 15 | 10046 | 中国音乐学院 | 3 |
| 16 | 10049 | 中国戏曲学院 | 3 |
| 17 | 10050 | 北京电影学院 | 6 |
| 18 | 10051 | 北京舞蹈学院 | 3 |
| 19 | 11232 |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| 6 |
| 20 | 11417 | 北京联合大学 | 6 |
| 21 | 11626 |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| 3 |
| 22 | 51638 |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| 1 |
| 23 | 10858 |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| 1 |
| 24 | 10853 |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| 1 |
| 25 | 11418 | 北京城市学院 | 1 |
| 26 | 12448 |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| 1 |
| 27 | 50061 | 北京教育学院 | 1 |
| 28 | 51160 | 北京广播电视大学 | 1 |
| 29 | 14075 |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| 1 |
| 30 | 10857 |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| 1 |
| 31 | 14073 |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| 1 |
| 32 | 14019 | 北京警察学院 | 1 |

附件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项目编号 |  | 立项项目编号 |  |

**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**

**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社科计划重点项目**

**申 请 书**

申 报 学 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课 题 名 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项 目 负 责 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科研信誉保证单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合 作 单 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填 表 日 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

2014年1月修订

申请人承诺：

我保证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如获准立项，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遵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相关规定，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。

申请人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**填 表 说 明**

一、填写《申请书》前，请认真阅读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《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及本说明。汉字采用国家公布的标准简化字，外来语要用中、英文同时表达，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，需要注出全称。

二、封一般方的立项项目编号栏不填，由北京市教委科研处统一填写。《申请书》以WORD文档格式录入，用A4纸打印，一式十份，其中4份原件，6份复印件。分别于左侧装订成册。可自行加页。

三、封一般“申报学科”按照“一级学科名称·二级学科名称”的形式填写。一级学科名称和二级学科名称请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的学科名称和学科代码填写。

四、“项目负责人”为从事项目实际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人员，只填写一人。

五、“项目主要参加人员”限填十人，并需要本人签字；“项目主要合作单位”限填五个。

六、课题经费预算根据《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中有关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内容填报。

**一、项 目 基 本 情 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题名称 |  |
| 主 题 词 |  |
| 研究类型 |  | A.基础研究 B.应用研究 C.综合研究 D.其他研究 |
| 申报学科 |  |  |
| 最 终 成果 形 式 |  | A.专著 B.研究报告 C.论文集 D.其他（限选一项） |
| 预 计 完成 时 间 |  年 月 日 | 申请金额（万元） |  |

**二、项 目 负 责 人 基 本 情 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出 生日 期 |  |
| 行 政职 务 |  | 专 业职 务 |  | 最 后学 历 |  | 最 后学 位 |  |
| 研 究专 长 |  | 担 任导 师 |  |
| 工 作单 位 |  | 办 公电 话 |  |
| 移 动电 话 |  | E-mail |  |
| 通 讯地 址 |  | 邮 政编 码 |  |
| 是否承担过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或其他省、部级以上社科项目（请填写具体项目名称和完成情况） |  |

**三、项 目 主 要 参 加 人 员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出 生年 月 | 专 业职 务 | 研究专长 | 工作单位 | 最后学位 | 学位授予单位 | 本人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**项 目 主 要 合 作 单 位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 要 合 作单 位 名 称 | 参加者姓 名 | 联系电话 | 通讯地址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五、课 题 论 证**

|  |
| --- |
| 1．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。2．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、基本思路、研究方法。3．本课题研究的重点、难点和创新之处。4．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。（限4000字） |

说明：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中的成果名称、成果形式（如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等）、成果数量要与《课题论证》活页相同，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、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。与本课题研究无关的成果不能填写；主持或参加的各类项目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；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成果要分开填写。课题负责人的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。

1. **完成课题研究的条件和保障**

|  |
| --- |
| 1、课题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；2、课题负责人和主要参加者前期相关科研成果的社会评价（引用、转载、获奖及被采纳情况）；3、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。 |

1. **预 期 研 究 成 果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子课题划分及研究人员分工 | 题 目 | 承担人员 |
|   |  |
| 主要研究阶段及各阶段研究成果 | 研究阶段（起止时间） | 成 果 题 目 及 成 果 形 式 | 承担人员 |
|  |  |  |
| 最终研究成果 | 完成时间 | 最终研究成果名称及成果形式 | 承担人员 |
|  |  |  |
| 最终研究成果预期应用 |  |

1. **经 费 预 算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经 费 开 支 科 目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  1 | 设备费 |  |
|  2 | 材料费 |  |
|  3 | 测试加工费 |  |
|  4 | 差旅费 |  |
|  5 | 会议费 |  |
|  6 | 国内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|  |
|  7 | 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 |  |
|  8 | 劳务费 |  |
|  9 | 专家咨询费 |  |
|  10 |  |  |
|  11 |  |  |
| 合 计 |  |
| 关于经费预算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： |

**九、**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查、推荐意见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的审查、推荐意见（包括对项目的意义、特色、创新之处，所填内容的真实性，研究方案的可行性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及申请人的研究水平与学风签署具体意见）：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： 年 月 日 |

 十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单位信誉保证

|  |
| --- |
|  1、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；2、申请人的政治素质与业务水平是否适于承担本项目的研究；3、主管单位是否能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时间和其他必要条件；4、科研管理部门能否承担本项目的科研信誉保证；5、财务部门能否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。 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负责人签名：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|

十一、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意见

|  |
| --- |
|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
十二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批意见

|  |
| --- |
| 批准立项： 是 否批准资助经费： 万元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项目编号 |  |   | 立项项目编号 |  |

**北京市教委社科计划重点项目评审意见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权重 | 指标说明 | 专 家 评 分 |
| 选题 | 3 | 主要考察选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，对国内外研究状况的总体把握程度。 | 10分 | 9分 | 8分 | 7分 | 6分 | 5分 | 4分 | 3分 |
| 论证 | 5 | 主要考察研究内容、基本观点、研究思路、研究方法、创新之处。 | 10分 | 9分 | 8分 | 7分 | 6分 | 5分 | 4分 | 3分 |
| 研究基础 | 2 | 主要考察课题负责人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。 | 10分 | 9分 | 8分 | 7分 | 6分 | 5分 | 4分 | 3分 |
| 综合评价 | 是否建议入围 | A.建议入围 |
| 备注 |  |
| 评审专家（签章）： |

说明：1.本表由第一轮评审专家填写，申请人不得填写。立项项目编号不填。

2.请在与“评价指标”对应的“专家评分”栏选择一个分值画圈，不能漏划，也不能多划，权重仅供参考；如建议该课题入围，请在“综合评价”栏A上画圈，不建议入围的不做标记。“备注”栏可简要填写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或不填写。本表须评审专家本人签字或盖章有效。

**北京市教委社科计划重点项目《课题论证》活页**

|  |
| --- |
| **课题名称：** |
| 1．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。2．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、基本思路、研究方法。3．本课题研究的重点、难点和创新之处。4．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。（限4000字） |

说明：1.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，否则取消参评资格。

2.课题名称要与《申请书》一致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、成果形式（如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等）、作者排序、是否核心期刊等，**不得填写作者姓名、单位、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发表时间或刊期**等。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、承担的各类项目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。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成果分开填写。成果名称、成果形式等须与《申请书》一致。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。

3.本表须用A3纸双面印制，一般为4个A4版面。请用合适的字体字号（如5号楷体或宋体）和行距排版。

 （本文主动公开）